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GPCGD25C500FG016F2

履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花城大道 767 号

采购人(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地址: 广州市花城大道 767 号

供应商(乙方): 广州市快美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五路 410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机关 2025-2027 年度普通印刷服务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标的.信息

2025-2027 年《广东税务》杂志、合订本、邮寄信封印刷

## 二、服务要求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内容	单价 (元/本)	数量(本)	小计 (元/叁年)
<u>1.</u> 2025-2027 年《广东税务》杂志印刷需求			
<u>2.</u> 尺寸: 210×285mm			
<u>3.</u> 封面、封底: 300 克哑粉纸, 4+4, 单面过哑胶, 局部 UV、击凸、专色, 4P			
<u>4.</u> 内页: 80 克米白道林纸, 4+4, 66P			
<u>5.</u> 装订: 锁线胶装			
<u>6.</u> 数量: 每期 10000 本, 2025 年 10 期, 2026-2027 年每年 12 期, 三年共 34 期			
<u>7.</u> 打印样书: 每期提供 3-7 次(每次 1-4 本)样书打印及送货上门服务, 样书为全彩印刷, 胶装, 内页为 80 克白道林纸, 封面用 300 克哑粉纸。			
<u>8.</u> 包装: 信封独立包装, 贴 10×20cm 幅面的可变数据邮寄标签, 按下报点打捆, 按城市(区)装卡板。			
<u>9.</u> 交货期: 接到印刷设计文件后 3 小时内提供成品样稿并按需求送货上门。收到签样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杂志印刷。			
<u>10.</u> 合订本: 2025-2027 年《广东税务》每年杂志印制合订本 50 套, 合订本尺寸: 210×285mm, (杂志来源于每期印刷预留 50 本)。合订本交货时间为当年的《广东税务》印刷完后 30 天内。			
<u>11.</u> 邮寄信封: 每期印制 7000 个 C4 牛皮纸信封, 共印 34 期, 用于包装杂志交物流公司邮寄。			
合计			叁年人民币 壹佰陆拾玖万叁仟贰佰 元整 (¥ <u>1693200.00</u> 元/叁年)

###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支付金额：2025年支付49.8万元，2026-2027年，每年支付59.76万元；供应商完成每期杂志、信封印刷送货并提供签收送货单（交货时间、印刷册数、印刷工艺符合需求书第2点的需求参数）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交财务报销单启动流程支付当期杂志印刷费用。

本合同款项支付时间为甲方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情况、样品质量作为验收的依据。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审查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乙方需立即整改或重新提供直至符合要求。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条件及期限，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金额的5%。

2. 若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本合同总额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10%违约金，并需赔偿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4.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

###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五路410号

一楼103房,二楼,五楼部分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账号: 3602 0417 1922 0208 86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